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函

22048

新北市板橋區長江路一段1號3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殯儀二字第10930022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地址：10668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3
段330號

承辦人：許雅晶

電話：(02)87329686#29754

傳真：(02)87329790

電子信箱：fbm_a10218@mail.taipei.
gov.tw

主旨：有關花店業者違反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109年2月16日花店業者於本處第二殯儀館至善二廳起衝突，造成流血事件，該滋事行為已違反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8條第2項第1款：「鬥毆、滋事、妨礙安寧或製造騷亂之行為」之規定，依同法第24條第2項可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；情節重大者，並禁止在市立殯葬設施內從事營業行為。
- 二、為維護本處治喪品質及安全，請多加宣導勿於館內滋事，請貴會轉知會員知悉。

正本：臺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處長 洪進達